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97 年 2 月 19 日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0 年 1 月 21 日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0 年 11 月 11 日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

選項區分 (配比分數)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說 明	
共同 選項 (40 分)	學 歷	國中（初中、初職）以下畢業	1	本項 目之 評 分， 最 高 以 7 分 為 限。 一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二、各機關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，得由各機關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，審酌決定採計評分並於陞任評分標準表內明定之。
		高中（職）畢業	2	
		專科學校畢業	3	
		大學（獨立學院）畢業	4	
		具碩士學位	5.5	
		具博士學位	7	
	考 試	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	本項 目之 評 分， 最 高 以 7 分 為 限。 一、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 6 分計。 二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、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評分標準以 4.5 分計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 2.5 分計；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 0.5 分計。 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 （一）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。 （二）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。 （三）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。 （四）未分級之高考及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。 （五）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。
		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
		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.5	
		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4	

	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5	<p>(六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</p> <p>(七)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 1 分。</p> <p>(八)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、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，評分標準均以 4 分計。</p> <p>四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 第一、二職等：1 分。</p> <p>(二) 第三職等：2 分。</p> <p>(三) 第五職等：3 分。</p> <p>(四) 第六職等：3.5 分。</p> <p>(五) 第七、八職等：4 分。</p> <p>(六) 第九職等：5 分。</p> <p>(七) 第十職等：5 分。</p> <p>五、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。</p> <p>六、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，本項考試不予評分：</p> <p>(一)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。</p> <p>(二)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。</p> <p>(三) 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。</p>
年資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1.2	<p>本項之評分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</p> <p>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又所稱「現職」，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，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</p> <p>三、副主管職務，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</p> <p>四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 0.6 分，副主管職務核給 0.8 分，主管職務 1 分；在半年以</p>
	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1.6	
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2	

				<p>上，未滿1年者，以一1計算；同1年內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以其當年擔任主管、副主管及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。</p> <p>五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。</p>
考績	甲等	2	本項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	<p>一、年終考績（成），以與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。</p> <p>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三、另予考績（成）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</p> <p>四、前1年度之考績（成）在機關長官覆核後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，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，據以核計給分。</p>
	乙等	1.6		
獎懲	嘉獎（申誡）一次	0.2	本項之評分，最高以6分為限。	<p>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（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</p> <p>二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2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2.2分，「休職」減總分2.4分。</p> <p>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</p>
	記功（記過）一次	0.6		
	記大功（記大過）一次	1.8		
個別選項 (40分)	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	13	本項之評分，最高以13分為限。	<p>一、職務歷練（最高以5分為限）：</p> <p>（一）該職務以任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為限。</p> <p>（二）任該職務1年以上者，核給1分；滿半年未滿1年者，核給0.5分；未滿半年者不予計分。</p> <p>（三）職務歷練，指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權責，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，在不同層級或同陞遷序列職務間，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、互調及輪調，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，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。</p> <p>二、發展潛能（最高以8分為限）：</p> <p>（一）以任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作品或創新作法且在最近5年內為限。</p> <p>（二）創新作法應檢附具體事實與說明資料。</p> <p>（三）潛在能力依客觀標準意識評定。</p>

				(四) 發展潛能評比配分如下： 1.心得寫作或研究發展作品經評審為佳作或得有名次者 1 分。 2.心得寫作或研究發展作品經評審為優等以上者 3 分。 3.對本職工作有創新，並為上級機關採用者 3 分。 4.對本職工作有創新，並執行有顯著效果者 1 至 3 分。
訓練及進修	合計達 100 小時以上，未達 150 小時者。	1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6 分為限。	一、於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 5 年內，與擬陞職務性質相關，並登載於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。 二、獲取學位之進修不予計分。
	合計達 150 小時以上，未達 200 小時者。	2		
	合計達 200 小時以上，未達 300 小時者。	3		
	合計達 300 小時以上，未達 400 小時者。	4		
	合計達 400 小時以上，未達 500 小時者。	5		
	合計達 500 小時以上	6		
語言能力	通過 CEF A2 等級(相當全民英檢初級)，領有合格證書者	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4 分為限。	一、通過各種語言(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)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，依照各該測驗辦理單位公布其測驗對應 CEF 之等級計分。(計分標準對照表如附件) 二、取得 2 項以上語言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，以等級最高之 1 項計分。 三、通過全民英檢初試，未參加複試者，以不超過評分標準 1/2 之範圍計分。
	通過 CEF B1 等級以上(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)，領有合格證書者	4		
資訊能力	資訊能力測驗	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7 分為限。	一、參採政府核發之電腦檢定證書成績。 二、參加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之測驗。
領導能力	領導能力 (溝通協調能力)	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	一、領導能力列為主管職務之當然選項。 二、如非主管職務，溝通協調能力為當然選項。 三、本項由甄審暨考績委員會逕行評定分數。
綜合考評(20分)	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10 至 20 分		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。

面試 或 業務 測驗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定之。	百分比計分	<p>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20，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3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80（即乘以80%）。</p> <p>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

附則：

- 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9條訂定。並依據行政院99年9月1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272號函修正，經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二、本表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，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，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、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。
- 三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陞遷評分採暨評分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 - (一) 甲式：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 - 1、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，且最多合計5年。
 - 2、至年資採計評分部份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（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）。
 - (二) 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
- 四、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，需任職3年後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、考績、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。